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771 萬 6,000 元，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6 基金 26 號通報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有關各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請各基金優先檢討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倘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須報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定，如先行辦理後再循程序補辦者，教育部將列入各基金年度考核依據。
- 二、本校 110 年度為執行公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亦配合計畫研究之需增加購置設備等，依校內程序簽准於 110 年度先行辦理數合計為 771 萬 6,000 元。
- 三、檢附本校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一，第 1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資金轉投資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9,072 萬 1,432 元，陳請同意於 110 年度先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 二、檢附本校 110 年度決算資金轉投資及其餘額明細表(如附件二，第 2-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依據「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110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2 億 8,967 萬 8,778 元，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檢附本校 110 年度收支結算結果相關報表說明簡報檔(如附件三，第 8-1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辦理境外訪問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48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四，第 18 頁)。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19-2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辦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及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45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議決定及國際處 110 年 12 月 3 日電郵通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48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23-24 頁)。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25-2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下稱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推廣中心實習商店為推廣與行銷平臺，提供有意願與本中心合作之校外廠商雙方合作銷售收支管理機制，爰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如附件八，第 29-30 頁)，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 110 年 6 月 18 日推廣中心實習商店相關法規修法會議紀錄(如附件九，第 31-32 頁)。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33-36 頁)。
- 四、相關單位(總務處)會簽意見：業務內容如適用採購法規定，請洽事務組辦理。銷售之商品如涉及本校商標使用，請依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決議：

- 一、第 3 點第 1 款修正為：「…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一~~；餘百分之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第 2 款修正為：「…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二至三十為行政管理費，…~~一~~；餘百分之十八至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4 頁)。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透過盤點、規劃及整合本校師生研發商品化或產學合作之產品，進而推廣與行銷，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7-42 頁）。
- 三、相關單位（主計室）會簽意見：提請注意銷售貨物，應依營業稅法規定繳納營業稅。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管理中心

案由：貴重儀器汰舊換新擬以校務基金動支 3 千 2 百萬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提出新購兩部儀器：場發射電子顯微鏡(FE-SEM)與高解析度質譜儀 (HR MS)，經費各約一千六百萬。

決議：請貴重儀器管理中心於 112 年編列 113 年概算時編列 3 千萬元設備費，並以 1:1 配合款之比率向外爭取計畫經費之挹注。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原則

附件

規定	說明																
一、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實習（品牌）商店為推廣與行銷平臺，提供有意願與本中心合作之校外廠商雙方合作銷售收支管理機制，故訂立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明訂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定義：本原則所稱之商品為經委託銷售或另簽訂上架合作約定之校外商品： （一）廠商自行研發之產品。 （二）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經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生成商品。 （三）與本中心合作廠商之產品，提升在地回饋及培育機制成果商品展現。 （四）本校接受各機關團體或廠商委託合作代銷商品屬之。	明訂商品定義。																
三、銷售合作模式 （一）自(直)營：依商品進貨價格支付校外廠商商品費用，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餘百分之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 （二）聯盟合作：依商品進貨價格支付校外廠商商品費用，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二至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餘百分之十八至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 （三）平台上架：依單項商品售價收取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平台作業費，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其中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 （四）如有特殊原因，行政管理費編列比率得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 四、每月營收結算及撥款處理原則：	一、明訂校外廠商合作模式。 二、各模式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4 1236 1449 1850"> <thead> <tr> <th>模式</th><th>成本</th><th>費用</th><th>管理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營</td><td>百分之五十</td><td>百分之二十</td><td>百分之三十</td></tr> <tr> <td>聯盟合作</td><td>百分之五十至八十</td><td>百分之十至二十</td><td>百分之二至三十</td></tr> <tr> <td>平台</td><td>百分之零</td><td>百分之十至十五</td><td>百分之五</td></tr> </tbody> </table> 備註：費用含平台作業、推廣行銷、金流手續費等。 一、明訂每月營收分配結算、	模式	成本	費用	管理費	自營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聯盟合作	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百分之十至二十	百分之二至三十	平台	百分之零	百分之十至十五	百分之五
模式	成本	費用	管理費														
自營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十														
聯盟合作	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百分之十至二十	百分之二至三十														
平台	百分之零	百分之十至十五	百分之五														

規定	說明
(一) 每月營收計算公式(依單項商品銷售金額個別計算)=當月單項商品銷售金額*當月銷售數量計之。 (二) 每日銷售商品時 1. 設籍課稅前：銷售商品時應開立本校收據並依存根聯入帳。 2. 設籍課稅後：銷售商品時應開立發票並依第一聯存根聯入帳。 (三) 陳報每月營收月報表：當月十日前統計前月各類商品銷售營收報表，並陳核校長。 (四) 結算：每月結算一次前月營收(統計日期基準則依本校主計開立傳票日期為準)。惟各合作廠商首次與本校合作時，第一次結算週期以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營收結算合計之。 (五) 核銷：於每次結算並簽奉核可後三週內完成帳款支付(須扣除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匯入合作廠商公司或指定帳戶。	撥款原則。 二、設籍課稅前：未向國稅局申請課稅統編，銷售商品時應開立本校收據並依存根聯入帳。 三、設籍課稅後：向國稅局申請課稅統編，銷售商品時應開立發票並依第一聯存根聯入帳。
五、本原則行政管理費、商品推廣經費結餘款所支出用途，依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一、明訂本原則支出、結餘款等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另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六、本中心提供上架申請及銷售服務。因商品衍生之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等，由校外廠商自行負責。	一、明訂銷售之品項依法繳納營業稅 二、明訂產品安全責任、侵權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
七、本原則經本中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原則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原則

一、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實習（品牌）商店為推廣與行銷平臺，提供有意願與本中心合作之校外廠商雙方合作銷售收支管理機制，故訂立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定義：本原則所稱之商品為經委託銷售或另簽訂上架合作約定之校外商品：

- （一）廠商自行研發之產品。
- （二）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經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生成商品。
- （三）與本中心合作廠商之產品，提升在地回饋及培育機制成果商品展現。
- （四）本校接受各機關團體或廠商委託合作商品屬之。

三、銷售合作模式

- （一）自(直)營：依進價支付校外廠商商品費用，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餘百分之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
- （二）聯盟合作：依進價支付校外廠商商品費用，依單項商品售價提列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餘百分之十八至二十為本中心商品推廣經費、平台作業等費用。
- （三）平台上架：依單項商品售價收取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平台作業費，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其中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五十。
- （四）如有特殊原因，行政管理費編列比率得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

四、每月營收結算及撥款處理原則：

- （一）每月營收計算公式（依單項商品銷售金額個別計算）=當月單項商品銷售金額*當月銷售數量計之。
- （二）每日銷售商品時
 - 1. 設籍課稅前：銷售商品時應開立本校收據並依存根聯入帳。
 - 2. 設籍課稅後：銷售商品時應開立發票並依第一聯存根聯入帳。
- （三）陳報每月營收月報表：當月十日前統計前月各類商品銷售營收報表，並陳核校長。

- (四) 結算：每月結算一次前月營收（統計日期基準則依本校主計開立傳票日期為準）。
惟各合作廠商首次與本校合作時，第一次結算週期以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營收結算合計之。
- (五) 核銷：於每次結算並簽奉核可後三週內完成貨款支付（須扣除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匯入合作廠商公司或指定帳戶。
- 五、本原則行政管理費、商品推廣經費結餘款所支出用途，依本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中心提供上架申請及銷售服務。因商品衍生之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等，由校外廠商自行負責。
- 七、本原則經本中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